

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會員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為維護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員合法權益，發展良好勞資關係，特訂定「會員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會之會員。

第三條 適用者定義

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起申訴：

- 一、工作上受到侵犯或干擾，影響個人人格、人身自由、尊嚴、身心健康安全者。
- 二、主管或公司違反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對勞動條件有所疑義者。
- 三、其它因違法事項致影響個人合法權益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會員申訴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。

第五條 申訴處理原則

- 一、申訴應由會員本人或會員集體填寫會員申訴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或證據寄送本會，倘以電話先行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相關資料，由本會指派專人負責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案件屬勞資爭議者，依情節輕重將事件分三等級處理：

| 事件等級 | 申訴內容 | 處理原則 | 負責人員 | 處理時效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|
| 第一級 | 單純抱怨不願填寫申訴表者。 | 作成會員申訴案件紀錄由(榮譽)理事長簽核後，留存備查。 | 本會會務人員。 | 1-2 天 |
| 第二級 | 有具體訴求之抱怨事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書面回覆內容應經(榮譽)理事長簽核。● 作成會員申訴案件紀錄由(榮譽)理事長簽核後，留存備查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會會務人員。● (榮譽)理事長。 | 7 天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三級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主管具體指控。 ● 對公司之規定具體指控，要求修正之事件。 ● 認公司違反相關勞動法令，具體主張個人權益之事件。 ● 以存證信函申訴之案件。 ● 第二級案件超過處理時效未能解決者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成會員申訴案件紀錄由(榮譽)理事長簽核後，留存備查。 ● 與公司人資開會之會議記錄，由(榮譽)理事長簽核後，留存備查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會會務人員。 ● (榮譽)理事長。 | <p>15 天</p>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

第六條 保密

申訴當事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，對申訴之個案內容均不得對外公開，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。

第七條 申訴當事人之義務

申訴當事人有接受查詢，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。

第八條 申訴撤回

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時得以書面撤回案件，但本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權益下，報請理事長核定。

第九條 不予受理

匿名、非本人申訴案件或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聯絡資訊

本會設置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，以利會員申訴。

專線電話：(02)2822-7711 傳真號碼：(02)2820-3311

電子信箱：fbu.wang@msa.hinet.net。

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正

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